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2〕7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28号建议的答复

李捷增代表、吴思旺代表、钟智儿代表、雷奶铭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溪南作业区3#、4#通用泊位工程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42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，政府专项债券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，做好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，项目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。若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溪南作业区3#、4#通用泊位工程项目，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，宁德市可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。经审核，若该项目符合发行使用条件，届时省财政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时，将予以积极支持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剑青

联系人：郑琼梅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145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4月27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